

万宁市财政局文件

万财农〔2024〕102号

万宁市财政局关于回收 2023 年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并重新安排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《海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琼财农〔2022〕55号）：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需达到100%”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回收178.593713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178.193713万元、省级资金0.4万元），并将回收的资金178.593713万元重新安排给各镇人民政府（具体见附表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回收资金的账务处理工作，重新安排的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”和

“2130505”。同时，你单位被收回的项目资金如需继续使用，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资金情况列入下年度预算给予保障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收并重新安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财政局预算组、国库组、相关会计核算站

万宁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
